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7 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王立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6 层 1 单元 602”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 号院 7 号楼五层 506 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经登记注册机关批准，由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经登记注册机关批准，由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六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6 层 1 单元 602。	第六条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 号院 7 号楼五层 506 号。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王立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王立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504,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1%，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 8、9、12、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00-11:30，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艳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电子邮箱：ir@zyd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1

2、投票简称：ZYDD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 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第一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一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岩土工程	5	6,171.51	128	67,092.93	12	17,541.84
环境修复	0	0.00	4	2,787.90	0	0.00
设计咨询	2	61.73	29	505.82	0	0.00
合计	7	6,233.24	161	70,386.65	12	17,541.84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三、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349,277.38	186,035,488.92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52,083.15	6,427,476.89	-2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04,059.62	6,188,986.44	-2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69,727.42	-164,829,660.65	2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2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47%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1,025,803.46	2,202,594,755.46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87,788,964.55	1,196,980,294.42	-0.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79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2.85	
债务重组损益	-94,937.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28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6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0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1.86	
合计	251,976.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220,000,000.00	-63.64%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058,204.60	24,669,650.26	46.16%	主要系保证金以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25,435.04	3,374,723.24	131.88%	主要系预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495,544.33	1,747,034.92	615.24%	主要系采购的设备、土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短期借款	6,933,744.25	15,898,532.18	-56.39%	主要系上年末贴现的部分应收票据已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20,233.92	11,361,290.51	-50.53%	主要系本期末余额不含应付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18,521.56	2,913,645.41	-78.77%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7,407.40	-255,918.89	-31.84%	主要系汇率变化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0,711,069.82	10,613,531.53	95.14%	主要系少数股东本期对子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变动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754,822.20	1,380,209.54	-45.31%	主要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632,792.47	1,212,004.46	199.73%	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290,764.09	14,438,618.70	-35.65%	主要系减少了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573,737.35	968,401.45	-40.7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177.52	79,948.94	-120.23%	主要系债务重组所致。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7,280.44	125,267.66	105.38%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076,085.96	10,671,447.64	-80.55%	主要系本期回款减少，坏账冲回金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31,284.75	360,016.19	103.13%	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少、减值准备冲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792.98	82,424.43	-34.74%	主要系本期处理闲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4.33	10,628.16	-99.11%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56,240.72	929,574.37	-267.41%	主要系本期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变动	主要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0,779.81	-116,966,084.43	202.04%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8,986.99	26,132,266.47	-53.32%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立建	境内自然人	27.01%	34,504,227.00	34,504,227.00		
吴剑波	境内自然人	13.50%	17,248,260.00	17,248,260.00		
武思宇	境内自然人	10.89%	13,912,548.00	13,912,548.00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7,622,305.00	7,622,305.00		
刘光磊	境内自然人	1.35%	1,723,984.00	1,292,988.00		
柳建国	境内自然人	1.33%	1,698,185.00	1,273,639.00		
师子刚	境内自然人	0.76%	968,404.00	726,303.0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823,016.00	0.00		
商景福	境内自然人	0.42%	538,900.00	0.00		
潘宗林	境内自然人	0.26%	333,2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3,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16.00	
商景福	53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900.00	
刘光磊	430,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996.00	
柳建国	424,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546.00	
潘宗林	3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200.00	
宋德君	274,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375.00	
王红	2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0.00	
师子刚	242,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101.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241,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585.00	
王映河	239,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立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剑波、武思宇为王立建的一致行动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师子刚并分别持有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16%、10.07%、7.99%和 0.19%的合伙份额，其中吴剑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事项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莉莉女士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3、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 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232,015.50	490,626,64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2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842,244.09	58,029,031.53
应收账款	790,652,960.67	837,292,118.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01,500.61	7,112,137.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058,204.60	24,669,650.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413,457.97	46,996,418.82
合同资产	251,184,431.38	269,445,146.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25,435.04	3,374,723.24
流动资产合计	1,776,010,249.86	1,957,545,873.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5,000.00	2,62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59,806.95	8,001,973.21
固定资产	124,728,265.07	121,035,243.68
在建工程	12,495,544.33	1,747,034.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165,350.01	27,205,853.04
无形资产	4,225,556.81	4,487,771.42
开发支出		
商誉	5,439,146.80	5,439,146.80
长期待摊费用	6,281,204.01	6,834,07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4,886.11	46,760,51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70,793.51	20,912,26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15,553.60	245,048,881.84
资产总计	2,041,025,803.46	2,202,594,75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33,744.25	15,898,532.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007,268.67	93,090,867.00
应付账款	569,772,591.91	719,746,58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705,664.18	25,993,87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20,233.92	11,361,290.51
应交税费	618,521.56	2,913,645.41
其他应付款	29,530,446.49	28,217,062.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8,131.22	7,602,485.85
其他流动负债	70,265,211.71	59,311,057.37
流动负债合计	800,941,813.91	964,135,402.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398,413.02	24,654,928.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5,542.16	4,210,598.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83,955.18	30,865,527.49
负债合计	832,525,769.09	995,000,929.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750,726.00	127,750,7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7,365,908.42	766,352,269.04
减：库存股	16,606,765.08	16,191,570.08
其他综合收益	-337,407.40	-255,918.89
专项储备	430,445.16	430,445.16
盈余公积	55,329,302.26	55,329,30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3,856,755.19	263,565,04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788,964.55	1,196,980,294.42
少数股东权益	20,711,069.82	10,613,53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500,034.37	1,207,593,82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1,025,803.46	2,202,594,755.46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月斋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349,277.38	186,035,488.92
其中：营业收入	142,349,277.38	186,035,488.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777,763.94	190,400,697.80
其中：营业成本	122,266,135.10	155,099,748.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4,822.20	1,380,209.54
销售费用	3,632,792.47	1,212,004.46
管理费用	21,259,512.73	17,301,715.31
研发费用	9,290,764.09	14,438,618.70
财务费用	573,737.35	968,401.45
其中：利息费用	282,843.88	139,806.97
利息收入	-2,037,039.46	1,030,542.69
加：其他收益	-16,177.52	79,94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280.44	125,26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6,085.96	10,671,44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1,284.75	360,01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92.98	82,424.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